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智能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4-ZYNJ-C2026-0005

甲方：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江苏隆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成交人）

签订地点：姜堰区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07日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。项目实施范围：本项目主要包括姜堰交警自2015年到2023年逐年建设并过保的视频监控系统1379台设备，对姜堰区前端监控系统实施维保，主要为电子警察、道路卡口、视频监控、违停、损坏设备的清洁、参数校准、线路检测、硬件维修更换、软件调试升级等工作等。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、承诺书等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运维服务单位应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、维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、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规范，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的要求，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维护管理规范、标准、考核办法等。

姜堰交警将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支持，包括保障运维服务单位获得设备运行所需的网络，电力配套支持和便利。

本项目主要包括姜堰交警自2015年到2023年逐年建设并过保的视频监控系统1379台设备，对姜堰区前端监控系统实施维保，主要为电子警察、道路卡口、视频监控、违停、损坏设备的更换等。

三、委托服务事项

本项目主要包括姜堰交警自2015年到2023年逐年建设并过保的视频监控系统1379台设备，对姜堰区前端监控系统实施维保，主要为电子警察、道路卡口、视频监控、违停、损坏设备的更换等。

服务目标：

确保交通监控设备（摄像头、电子警察、测速仪等）全年95%以上在线率，故障响应及时率100%，保障交通执法、路况检测数据精准、稳定传输。设备运行状态符合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需求。

核心服务内容：

1、维保责任界面

通过设备自带预警信息、软件巡查、数据比对分析、人工巡检和复核等多种方式，开展保养、巡检、维修等工作，实现维保工作全面、准确、高效。具体责任界面要求如下：

1）前端设备保养与巡检责任界面

对范围内的前端设备（杆件、机箱、硬件设备、线缆、通讯传输设备等）及前端软件等运行情况按项目要求进行保养、巡检。保养包含但不仅限于必要的耗材更换、设备清洁、运行情况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；巡检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轨迹采集识别率、图片效果、视频存储情况、实时视频清晰度、设备通讯联网情况等。

2）前端设备维修与更换责任界面

对范围内的前端设备（杆件、机箱、硬件设备、线缆、通讯传输设备等）及前端软件等发生故障时（含效果优化、参数调整）进行维修，如维修效果不能满足使用需求，按需更换全新同规格或更高规格设备，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内，不再增加额外费用。市政施工、肇事、自然灾害导致等非设备原因发生的运行故障等不属于本项目范围，但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，并配合采购人和其他单位完成此类设备的修复。

在范围内需按需求调整杆件上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、入库、清洗、移机等。

2、乙方需组建专属运维团队，配置固定人员及专用运维设备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、缩减团队规模，具体配置要求如下：

•项目经理1名：全面负责项目运维统筹、协调、管理工作，跟踪指导日常运维、巡检、系统优化及成果汇报。

•外场维护工程师不少于2名：负责前端设备日常监控、现场巡检、设备清洁、故障处置、重大活动保障，需具备3年及以上同类设备运维工作经验，保证24小时待命响应故障需求。

•内场驻场支持工程师不少于 1 名：负责视频汇聚平台日常监控、巡检、故障处理、系统优化，正常工作日驻场 8 小时，周末及节假日按甲方要求随时到岗。

•运维工具与备品备件：乙方自备专用运维车辆、光功率计、万用表、音频网络查线器、电笔、工具包、电脑等全套运维工具；自建完善的备品备件库，建立规范的备件管理体系，保障备件即取即用，大幅缩短故障修复周期，同时配备专用电脑用于维保台账登记与数据上报。

3、运维服务期内前端设备巡检要求

对前后端系统进行每日巡检，及时发现可能解决引发故障的风险和修复存在的故障，同时每日巡检工作应详细记录形成详细报告（一式两份）并经甲方确认，

每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端系统在线状态、资产在位状态、各类视频图像和数据质量、各类数据数量波动情况，其他需要巡检的事项和异常信息。

提供月度例行巡检，对前端设施安全性、可用性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；对全部补光灯进行无遗漏检查，对发现的故障灯具及时更换；对前端设备箱及箱内设备进行检查和清洁，确保箱内整洁、环境可控、设备稳定运行。

提供季度例行巡检，对后端设施可用性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；

序号	月巡检内容
1	对设备外观、运行状态、安全性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
2	对设备、杆件、机箱进行清理，设备、杆件、机箱自然老化严重的影响安全的，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；道路监控等视频类设备应根据实际情况清洗防雨罩或防雨镜片；维保期内，对易损耗材进行、更换，保证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，所更换配件型号及质量须等同或者高于原品牌。
3	对管线、通讯井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
4	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，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；对设备口令、隐藏账户、漏洞进行检查，及时完善安全机制。
5	对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的标志标线变更、道路施工、重大活动等环境因素进行记录。
6	建立并实时更新前端设备保养档案；做好记录等台帐资料，在机箱内对保养情况进行登记。

按以上巡检要求开展巡检工作，并撰写维护保养周报、月报、季报和年度报告，详细记录相关设备维护保养、故障修复、维修人员及其它情况。

4、故障响应与维修

1）建立“三级响应”机制：

一级故障（核心设备瘫痪，如主干道电子警察失效）：3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 小时内修复。

二级故障（单设备功能异常，如摄像头画面模糊）：1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8 小时内修复。

三级故障（非核心问题，如指示灯故障）：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修复。

2）维修保障：建立备件库，确保维修时“即取即用”，减少停机时间。

5、设备更换与质量要求

运维期内需更换的设备、配件，型号及质量须等同或高于原品牌规格，更换后的设备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法执行质保；设备最终更换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，单价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，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附件《交通监控设备维护清单》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。

五、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包含日常运维包干费、设备更换费、应急资金三部分，各项费用明细如下：

日常运维包干费：人民币 770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捌万元整），该费用为包干价，审计结算时不予核减，涵盖全部人员薪酬、社保、福利、工具、耗材、管理、税费、保险等全部费用，人工费用随法律法规最低工资调整的浮动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设备更换费：按实际发生数量及招标文件约定单价结算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《交通监控设备维护清单》。

应急资金：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，专项用于非设备自身原因、无法确定责任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应急维修，按实结算。

合同签订且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后 7 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15%作为预付款。在运维期间，按季度进行付款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，支付上一季度的维保费（即合同价款的 20%），剩余 5%的款项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

1. 由中标人按成交金额的 10% 在双方签订合同前自行提交，维护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。

形式：保函（含履约保险）、电汇、转账、汇票或支票

提交时间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。

2. 签订合同后，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，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3. 采购人于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，采购人违约逾期未退的，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/日，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生效和终止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终止

2.1 提前终止

（1）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。

（2）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、转让、抵押承包等情况，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。

（3）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。

（4）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，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5）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未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。

2.2 自然终止

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，承包自然终止。

3. 不放弃权利

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，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；同时，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，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情况、巡检台账、故障处置进度进

行全程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，对不合格服务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，配合乙方协调现场施工、网络电力接入等相关事宜，提供必要的运维工作便利。

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乙方运维工作，签收巡检报告、故障处理单等资料，及时反馈运维需求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运维工作，遵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，保证服务质量达标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与工作调度。

乙方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全部人员在公安部合作人员系统备案通过，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及公安网络安全管理规定，运维操作需甲方人员在场陪同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乙方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管理，购买足额意外险、工伤保险等，承担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全部安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乙方按时提交各类巡检报告、故障处理记录、周报、月报、季报、年报等台账资料，确保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可查。

重大活动、节假日期间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展专项运维保障，增派人员值守，确保监控系统零故障运行。

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，全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未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。

2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适用法律：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未尽事宜、双方协商解决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调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隆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秦霞
地址：	地址：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三沙社区 123 号
电话和传真：	电话和传真：0523-88510898、/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：	账号：321284038101000038803

附件：维护清单及价格

补充条款：

一、保密与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及所有运维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，对运维过程中接触的公安数据、系统资料、文件信息、监控视频等涉密内容承担永久保密责任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，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2、本项目系统运行于公安专用网络，乙方严格遵守公安网络使用规定，严禁泄露公安网络信息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不得擅自操作业务系统，不得私自拷贝、传输任何系统数据。

3、乙方需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保密协议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同步具备法律效力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故障响应、到场及修复，每逾期一次，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2%；逾期超过 24 小时或造成严重影响的，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5%，累计三次以上违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若乙方运维人员擅自缺岗、离岗、更换核心人员未报备，或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，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%，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若乙方设备在线率、完好率连续两个季度未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履约部分服务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违反保密约定，泄露涉密信息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5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6、因乙方运维操作不当、维保不到位导致设备损坏、数据丢失的，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，承担全部损失，同时扣除对应服务费。

三、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受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协商后续合同履行或终止事宜，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失按本合同应急资金相关约定处理。

四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：

运维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，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运维服务的；

违反保密规定、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人员、设备配置不达标，拒不整改的。

3、合同到期未续签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，合同终止；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运维资料、设备台账、备品备件等全部交接工作，撤离现场。